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國家雙語政策，活化雙語教育，培養國際人才，提高本校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推派選手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項目	參加對象
英文作文	高一各班自由參加 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 高二各班均須派 1 名代表參加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英語演講	高一各班均須派 1 名代表參加 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 高二各班自由參加 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- (一)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或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。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語演講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演講；已獲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作文。)

三、報名、演講順序抽籤及比賽時間地點(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將有所調整)：

項目	報名截止日期	順序抽籤日期與地點	比賽時間	比賽報到地點
英文作文	3月7日(五) 16:00止	無。	4月7日(一) 12:40~13:00 簽到、入座 13:10~14:50 比賽	莊敬四樓
英語演講		4月11日(五) 12:45 於 比賽地點準時以電腦抽出 序號籤並當場公告，未準 時到者不得提出異議。	4月14日(一) 12:40~12:50 簽到、入座 13:00起 比賽	夢紅樓 3 樓孔孟堂

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-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 (五) 16:00 前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fHpzJSjd6wvbRFsA8>)，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，資料填錯者比賽成績將酌予扣分！紙本報名表必須繳回，報名確認以紙本報名表為準。



-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四、比賽方式及評分標準

- (一) 英文作文：題目於競賽當場宣佈，競賽時間共 100 分鐘。評分方面，內容 30%，結構 20%，文法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與拼字 10%。
- (二) 英語演講（看圖即席演講）：比賽前 5 分鐘抽題、準備，演講時間為 2 分鐘；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，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評分方面，內容佔 30%、語言能力佔 30%、表達技巧佔 30%、儀態佔 10%。

五、獎懲及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1. 作文比賽分為高一組、高二組 2. 演講比賽分高一組、高二組。以上每組各錄取最優前六名（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從優錄取或從缺），並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（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，第四、五、六名各 300 元）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獲獎同學由評審小組討論後，演講及作文各推選正取 2 位同學，備取若干名，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。每位同學最多只能代表本校參加一項比賽，若同時奪得兩組同一名次，僅能選一項，另一項依序遞補。

- (三) 獲正取資格者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切結書。若同意代表參賽爾後卻放棄代表出賽或無故缺席區域決賽者，除收回校內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- (四) 本次比賽正、備取資格均透過校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同學務必自行注意校網公告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學生務必遵守比賽規則，不得攜帶通訊器材(含電腦、iPad、手機等)入場、嚴禁作弊以及飲食，但飲水不在此限，須自備水瓶/壺，並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。學生若因確診，自主防疫或個人因素不克參賽，皆視為棄權。
- (二) 參加作文比賽學生務必攜帶比賽時相關用品，尤其是粗黑或粗藍墨水筆、以及可供擦拭修改用文具，現場不予提供任何文具。
- (三) 參加演講比賽學生，請自行準備筆及實體字典，現場備有白紙供書寫筆記用。
- (四) 參賽者須完成【簽到+簽退】才能請參賽當天的團體公假。
- (五) 成績優異者必須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區域決賽：比賽日期及場地以教育局來文公告為準。
- (六) 本要點因應特殊情況，如：防疫措施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，並另行公告校網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教務處實研組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（每班必派代表）

班級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-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 前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HpzJSjd6wvbRFsA8>)，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，資料填錯者比賽成績將酌予扣分！紙本報名表必須繳回，報名確認以紙本報名表為準。
-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英文演講比賽高一各班均須派 1 名代表參加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- (一)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 **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。**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語演講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演講比賽。)

- 三、獲正取資格者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切結書。若同意代表參賽爾後卻放棄代表出賽或無故缺席區域決賽者，除收回校內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
比賽項目	座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
英語演講					(必須在此格內註明具體特殊表現 始得薦派；無註明即失去參賽資格)

參賽切結證明

本人參加校內英語演講比賽，並無下列任一情形：

- 一、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三、**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。**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語演講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演講比賽。)

若有不實情形，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賽選手簽名 英語演講組：_____、_____

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(自由參加)

班級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-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 前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HpzJSjd6wvbRFsA8>)，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，資料填錯者比賽成績將酌予扣分！紙本報名表必須繳回，報名確認以紙本報名表為準。
-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英語演講比賽** **高二各班** **自由參加**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- (一)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。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語演講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演講比賽。)

三、獲正取資格者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切結書。若同意代表參賽爾後卻放棄代表出賽或無故缺席區域決賽者，除收回校內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


比賽項目	座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
英語演講					(必須在此格內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；無註明即失去參賽資格)

參賽切結證明

本人參加校內**英語演講**比賽，並無下列任一情形：

- 一、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三、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。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語演講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演講比賽。)

若有不實情形，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賽選手簽名 英語演講組：_____、_____

英語作文比賽報名表（自由參加）

班級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報名程序：

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
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

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HpzJSjd6wvbRFsA8>)，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
填寫正確，資料填錯者比賽成績將酌予扣分！紙本報名表必須繳回，報名確認以紙本報名
表為準。

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文作文比賽高一各班自由參加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(一)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。
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作文。)

三、獲正取資格者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切結書。若同意代表參賽爾後卻放棄代表出賽或無故缺席區域決賽者，除收回校內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


比賽項目	座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
英文作文					(必須在此格內註明具體特殊表現 始得薦派；無註明即失去參賽資格)

參賽切結證明

本人參加校內英文作文比賽，並無下列任一情形：

一、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二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三、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。
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作文。)

若有不實情形，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賽選手簽名 英文作文組：_____、_____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**高二組**
英語作文比賽報名表（每班必派代表）

班級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報名程序：

一、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
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4 年 **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**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HpzJSjd6wvbRFsA8>)，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，**資料填錯者比賽成績將酌予扣分！紙本報名表必須繳回，報名確認以紙本報名表為準。**

三、**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以及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均將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**

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文作文比賽**高二**各班均須派 1 名代表參加，最多可派 2 名，第 2 名參賽者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(一)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。
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作文。)

三、獲正取資格者需於校內得獎名單公告 3 天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切結書。若同意代表參賽爾後卻放棄代表出賽或無故缺席區域決賽者，除收回校內獎勵外，另處愛校 2 次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。

比賽項目	座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
英文作文					(必須在此格內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；無註明即失去參賽資格)

參賽切結證明

本人參加校內英文作文比賽，並無下列任一情形：

一、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二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三、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。

(註：已獲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優勝，不得再報校內作文。)

若有不實情形，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賽選手簽名 英文作文組：_____、_____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英語演講比賽注意事項

1. 請準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 (一) 12：40~12:50 至比賽地點完成簽到並入場就座完畢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名後無故不到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2. 第 1 號選手於 13：05 至準備室抽題，13：10 開始「演講」。第 2 號選手於 13：07 抽題，13：12 開始「演講」，其後各號每隔 2 分鐘抽題，照前類推。
3. 未輪到之選手，請在【休息室】等待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進入【準備室】及【比賽場地】後，參賽選手均不得使用洗手間，以免題目外洩，如需上洗手間，請於抽題前完成。
4. 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期間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不得使用通訊器材(含電腦、iPad、手機等)。進入【比賽場地】時，請將所有物品帶離【準備室】，題目紙需繳交至【比賽場地】入口負責老師處，不得攜帶上台。
5. 上台就講席定位後即可開始演講，不需等待指示，第一句話出口即開始計時。每位選手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6. 看圖即席演講時間，每人 2 分鐘。1 分 30 秒時響 1 短鈴，2 分整響 1 長鈴，請【立刻下台】，不得繼續演講。
7. 下台後，參賽選手應於觀眾席就座，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講，以收觀摩之效；直到比賽結束、評審講評、宣布成績，並由現場負責老師點名、恢復場地後解散。比賽期間，未經負責會場秩序老師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出競賽場地。
8. 請參賽選手注意台下聆賞禮節，並關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，切勿交談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勿在競賽場地走動及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競賽進行。
9. 比賽結束時請向現場師長們的辛勞表達感謝。離開時，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切勿製造垃圾，破壞環境清潔。

※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於賽前到教務處提出，比賽開始進行後概不受理。